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

102年7月1日院教評會訂定通過  
107年11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 
107年12月13日 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 
108年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「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第二條 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六至八條規定之基本門檻者，始得提出申請，評選項目依評鑑期間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三方面分別核計，積點核計原則如下：

## 教學面

1. 獲得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，每次 2 點；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，每次 1 點；獲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，每次 0.5 點。
2. 擔任本院高教深耕推動小組執行長，每年 0.5 點。
3. 擔任本院、系課程委員會、學分學程之召集人，每年 0.5 點。
4. 以全英語教授課程，每門 0.25 點。
5. 獲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，年度累計總額達 60 萬(含)以上，每年 1 點。

## 研究面

1.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，每次 2 點。
2. 獲得本校研究績優獎勵，每次 2 點。
3. 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，每次 1 點。
4. 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，每年 1 點。
5. 獲產學合作計畫經費，年度累計總額達 40 萬（含）以上，每年 1 點。

## 服務面

1. 擔任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或院系所主管（含副院長）服務滿一年 2 點；擔任本校二級單位主管或碩專班班主任服務滿一年 1 點。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，則取積點最多者計算。
2. 獲得本校特優導師，每次 1.5 點；獲本校優良導師，每次 0.75 點。
3. 校務基金年度募款金額累計達 10 萬以上，每年 1 點。
4. 協助招生事項(如大學博覽會、高中職招生宣傳)，並經本校核可登記者，每次 0.25 點，至多 2 點。

第三條 本院薦報免予評鑑人數至多以本院教師人數10%為限，評選以總積點排序為原則，若總積點相同，再由院教師評審委員票選評定之。

第四條 本原則經院教評會通過，並報本校教評會議核備後施行。